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10 号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使用情况报告	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010号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世武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昕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6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截止2011年7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52,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1,267,2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于2011年7月11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79960188000012010）1,267,200,000.00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018,371.81元及预先支付的保荐费用2,000,0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8,181,628.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亚会验字（2011）02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4年11月28日，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 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01510520050202655	2011.8.5	10,000.00	0.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7396110182100018915	2011.8.5	10,000.00	0.00	活期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52012470934	2011.8.5	10,000.00	0.0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002301018010036378	2011.8.5	31,498.48	0.00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79960188000013083	2011.8.22	7,096.68	0.00	2*30 万吨/年硫磺制酸（二期）项目专户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	705020101000015010	2011.8.5	57,223.00	0.00	6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项目专户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818.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1,609.3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1,60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1 年：		48,606.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2 年：		18,071.37		
						2013 年：		25,112.04		
						2014 年：		39,819.4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6 万吨/年氯化法 钛白粉生产线项目	6 万吨/年氯化 法钛白粉生产 线项目	57,223.00	57,223.00	62,125.49	57,223.00	57,223.00	62,125.49	4,902.49（注 1）	2014 年第四季度基本竣 工，目前处于设备调试 状态；2015 年一季度投 料试生产。
2	2×30 万吨/年硫 磺制酸项目（二 期）项目	2×30 万吨/年 硫磺制酸项目 （二期）项目	7,096.68	7,096.68	5,375.43	7,096.68	7,096.68	5,375.43	-1,721.25（注 2）	201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319.68	64,319.68	67,500.92	64,319.68	64,319.68	67,500.92	3,181.24	
	承诺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投向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67.81	1,567.81		1,567.81	1,567.81		见二、（七）
	承诺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投向小计		1,567.81	1,567.81		1,567.81	1,567.81		
	超募资金投向								
4	归还银行贷款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见二、（六）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140.57	24,140.57		24,140.57	24,140.57		见二、（六）
	超募资金小计		62,540.57	62,540.57		62,540.57	62,540.57		
	合 计	64,319.68	128,428.06	131,609.30	64,319.68	128,428.06	131,609.30	3,181.24	

注 1：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手续费支出的净额有部分用于投资 6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所致。

注 2：2×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项目已于 2011 年完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为 1,567.81 万元（含利息收入）；2013 年 2 月 26 日，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扣除应付未付的工程款项及质保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67.81 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节余募集资金 178.06 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6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招标方式，合理降低了该项目基建投入；利用原有可利用的设备，节约了部分设备投资；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支出。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6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该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厂区内西侧，根据焦作市工业集聚区统一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原项目用地南侧（与原地点仅一路之隔，直线距离约 500 米），新项目地址位于公司新规划的厂区内南侧，北临雪莲路，西临经三路，东临经四路，南临纬二路，约 540 亩。实施地点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项目的实质性内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 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情况

2013 年 11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6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该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募集资金项目 6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3、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 6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于 2015 年一季度投料试生产，项目实施内容不变。该项目于 2014 年第四季度基本竣工，目前处于设备调试状态。

(三)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该项目由高泰化工实施，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2×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44,716,553.38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会专审字[2011]084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44,716,553.38 元。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2013 年 5 月 24 日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10,000.00 万元，2013 年 6 月 7 日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5,00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2014 年 5 月 21 日分三次，每次 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25,818.16 万元，较 64,319.68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为 61,498.48 万元。

2011 年 8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3,4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完毕。

2012 年 1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款项已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2012 年 7 月 2 日归还至超募资金账户。

2012 年 7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完毕。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公司多次购买理财产品，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将该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含本金和投资收益）转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

取的收益为 974.8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为 4818.19 万元、手续费支出为 1.91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使用资金	使用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民主中路支行	16301101040008015	10,000.00	2013.3.5-2013.6.4
浦发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76180154500001140	5,000.00	2013.3.19-2013.6.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52050188000002104	8,500.00	2013.3.18-2013.9.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01510520050203685	3,000.00	2013.3.21-2013.4.23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民主中路支行	16301101040008015	5,000.00	2013.6.7-2013.7.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01510520050203988	3,000.00	2013.6.21-2013.7.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002301018010140772	1,500.00	2013.6.28-2013.7.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01510520050203988	1,500.00	2013.7.30-2013.9.2
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	705020101000017427	5,000.00	2013.8.14-2013.10.30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塔南路支行	16301101040008015	10,000.00	2013.8.13-2013.1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52050188000002104	4,000.00	2013.9.18-2013.12.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52050188000002104	4,500.00	2013.9.18-2013.3.18
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	705020101000017427	5,000.00	2013.11.6-2013.12.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002301018010152462	10,000.00	2013.11.13-2013.12.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52050181000003455	4,000.00	2013.12.18-2014.1.18
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	705020101000017427	5,000.00	2014.1.6-2014.2.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01510520050203988	3,000.00	2014.1.6-2014.2.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52050188000002104	4,000.00	2014.1.22-2014.4.22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剩余的超募资金 9140.57 万元（其中：本金 8098.48 万元，理财收益及利息 1042.09 万元）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三方监管账户余额为零，截止 2014 年 11 月 28 日，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扣除应付未付的工程款项及质保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67.81 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6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注 1）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1116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2×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项目（注 2）	97.97%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200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6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尚未试用投产。

注 2:见三、（二）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主要原因：2×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项目系公司硫酸法制钛白粉的配套设施，主要为公司钛白粉生产提供原料硫酸和副产品蒸汽，其效益综合体现在公司终端产品钛白粉销售实现的效益中。自投产后，该项目 2012 年度共产硫酸 16.96 万吨，2013 年共产硫酸 27.31 万吨，2014 年共产硫酸 29.39 万吨均用于公司钛白粉生产。因该项目生产的硫酸几乎不对外销售，所以无法单独对其核算效益，但该项目实施后可以保证公司钛白粉生产所需硫酸的稳定供应，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核对未见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